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51WORLD Digital Twi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2.01 選舉李熠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2.02 選舉杜金艷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2.03 選舉佟珊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2.04 選舉鮑世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2.05 選舉侯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執行董事)

2.06 選舉楊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1 選舉張樂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 選舉林晨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03 選舉李攀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五一視界數字孿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熠先生

香港
2026年11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https://51world.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如　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　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香河園路1號當代MOMA倍格硅巷(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5.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其中上述第2.01至2.06項及第3.01至3.03項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每位股東應按以下方式表決：

 (i) 就第2.01至2.06項有關選舉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非獨立董事總人數(6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2.01至2.06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ii) 就第3.01至3.03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待選獨立董事總人數(3人)的乘積。該股東既可以用其所擁有的投票權集中投向第3.01至3.03項決議案中任何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數位候選人；

 每位股東所投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於上述(i)至(ii)項議案類別中，分別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否則，視為廢票。

6.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7.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通函內。

10.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熠先生、王辰康先生、杜金艷女士、佟珊女士及蒲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攀先生、林晨先生及張樂寧先生。